

填表說明

◎本項調查是控管役男徵兵處理四大程序（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及徵集入營）之重要調查，應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個人意願詳實填寫。

1. 「★」標記者，為必填寫欄位，其他欄位請依實際狀況與需要加填。
2. 姓名：由系統帶出。
3. 出生年月日：由系統帶出。
4. 具僑民身分者：係指持有效期內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者，如持有外國護照應詳填外國護照號碼及外國名字。
5. 聯絡電話：有則填，無則填寫與**行動電話**相同。前三碼請填市話區碼(如北北基為02-xxxxxxx)，如填寫行動電話，格式為09xx-xxxxxx。
6. 行動電話：有則填，格式為09xxxxxxxx，無則填寫與**聯絡電話**相同，格式為02XXXXXXXX。
7. 通訊地址：為役男目前實際居住地。
8. 電子信箱：為寄發修改資料所需之驗證密碼，為必填寫之欄位。電子信箱如填報錯誤致無法收到密碼，請電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協助修正。
9. 民間專長：具有特殊專長之職業技能者，如汽車修護、駕駛…等，專長熟練程度區分為：6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為『初學』；1年以上不滿2年者為『半熟練』；2年以上不滿3年者為『熟練』；滿3年以上者為『精通』。
10.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調查：依就學情形填寫

(1)教育程度：

畢業者	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，並註明學校全名、科系，如高中畢業，○○高中(校) <u>普通科</u> (系)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。
在學者	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，並註明學校全名、科系，如大學肄業，○○大學(校) <u>電機系</u> (科)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。
退、休學離校者	依教育程度請填 最高學歷 ，並註明離校之學校名稱、科系，如高中肄業，○○高中(校) <u>普通科</u> (系)及詳細填寫在學起迄年月日。

(2)升學意願：

調查狀況		徵兵處理程序
就學中	畢業後不再升學	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安排體檢
	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	高中畢業後至 20 歲之年(117 年)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體檢，屆上述期限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，安排體檢。
	目前就讀國中、小，畢業（或休、退學）後即應接受徵兵檢查	因不具備報考大專資格，故畢業（或休、退學）後即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安排體檢。
	目前就讀大學、四技或二技	於預定畢業之年上半年或就讀學校報送休、退學名冊時安排體檢。
已畢業 或休、 退學	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	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安排體檢，俾儘早入營。
	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	於 20 歲之年(117 年)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體檢，屆上述期限仍未經核定在學緩徵者，安排體檢。
註：1. 報考大專院校係指報考大學、四技、二技及二專(報考高中職及五專不適用)。 2. 如升學意願變更，應主動向役政單位辦理更正，俾更新資料，通知徵兵檢查。 3. 參與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役男，請依就學狀況勾選「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」或「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」。 4. 國內就學起迄時間請填報 1xx.09.01 至 1xx.06.30。		

11. 就學地區：請依就學地區及符合情形選填。

12. 宗教：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等，有則填，無則免填。

13. 健康情形：依實際體能狀況，如「健壯」、「瘦弱」、「良好」、「尚可」等填寫，尤其有明顯之身心障礙者，如啞、聾、智能不足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病變、肝功能異常及其他病變等請詳細填寫。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，請依實際情形勾選；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點選「其他」並註明障礙類別及等級。

是否有吸煙、嚼檳榔:請依實際情形勾選。如目前或曾就讀「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」、「特殊教育學校」或「資源班」者，請依實際情形勾選，以作為徵兵檢查之參考。

14. 徵兵處理通報人：不可填寫本人，以父、母、戶長或成年之家屬為填列對象，並填入姓名、關係及住址及相關聯絡電話。
15. 方言及外國語言：方言如閩南語、客語…；外國語言如英語、日語…，上述方言及外國語言，各可同時選填兩項，並請選出精通程度，無則免填。
16. 家屬資料：請填寫同戶籍所有家屬資料（如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、子女等），而役男之父母不論存歿均需填寫，餘親屬如已死亡，可免填。
17. 檔案上傳：如有「出境國外就學(含香港、澳門)」、「大陸地區就學」、「具僑民身分」、「刑案紀錄」情形，可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或繳交證明文件至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。
18. 其他：若有其他應告知事項，都可於備註欄填寫。
19. 資料經確實填寫確認無誤後再將資料送出，資料送出後會顯示「恭喜您已經成功完成了兵籍調查線上申報……」訊息表示本次兵籍調查線上申請資料已完成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單位。